

“資源增值計劃：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”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— 創新科技署及投資推廣署

在前工業署解散後，新的創新科技署和投資推廣署已成立。這兩個部門均當作透過前工業署精簡人手架構和運作程序的措施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把資源分別增值4.4%和5%。創新科技署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再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目標，節省餘下的0.6%。